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5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及2015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2015-116、2015-120）。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注册报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235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